

公法判解

第三人就公用地役關係僅享有反射利益並無請求權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訴字第23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某甲與其他鄰居共16人，自民國75年起，即居住於A市之某里內，並以某乙所有之B空地，作為每日通行之聯外道路。惟某乙因年事已高，欲出售該筆土地，遂於該筆土地上搭建圍籬，惟仍留有1.8米之通道。某甲因其汽車無法通行該巷道，遂向主管機關檢舉某乙佔用既成道路，後經主管機關認為既成道路部分僅該1.8米寬度之部分，其餘部分並非既成道路，某甲仍不服，遂提起行政救濟，此時依行政院實務見解，下列所述，何者正確？

- (A) 公用地役關係之成立非僅在限制土地所有權人，而係在彰顯有應享受公用地役關係之權利人。
- (B) 所謂公用地役關係並非公用地役權，某甲為利用該土地通行之個人，其對於該既成道路，僅具有反射利益。
- (C) 一般不特定人民皆有向行政機關請求將其他私人所有之土地認定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巷道之公法上權利。
- (D) 人民單純以公用地役關係為確認訴訟之標的，即可認具有訴之利益。

答案：B

【裁判要旨】

按公用地役關係乃私有土地而具有公共用物性質之法律關係（司法院釋字第400號解釋理由書），並為最高行政法院判例所承認（參見最高行政法院45年判字第8號、61年判字第435號判例）。所以稱公用地役關係而不稱公用地役權，蓋因其成立僅在限制土地所有權人，使受拘束，不得反於公眾通行之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並無相對應享受公用地役關係之權利人。公用地役關係因不特定公眾之通行而成立，乃基於公眾利益而存在，個人之得以通行而受利益，為承認公用地役關係後附隨所生，係屬反射利益，利用該土地通行之個人對之並無任何權利可言。故縱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巷道，僅行政主體基於行政目的得為主張，一般不特定民眾僅能向行政機關陳述意見或表示其願望，亦即一般不特定人民並無向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行政機關請求將其他私人所有之土地認定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巷道之公法上權利，是此，人民單純以公用地役關係為確認訴訟之標的，本質上即欠缺訴之利益（參見最高行政法院94年度判字第2076號判決、95年度裁字第80號裁定要旨）。

【學說速覽】

所謂公用地役關係，乃私有土地而具有公共用物性質之法律關係，此時針對該土地，學理上稱之為「私有公物」，既成道路即為典型的例子。關於私有公物的概念乃源自於我國最高行政法院實務，最高行政法院61年判字第435號判例即指出：「既成為公眾通行之道路，其土地之所有權，縱未為移轉登記，而仍為私人所保留，亦不容私人在該道路上起造任何建築物，妨害交通。原告所有土地，在二十餘年前，即已成為農路，供公眾通行，自應認為已因時效完成而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存在，則該農路之土地，即已成為他有公物中之公共用物。原告雖有其所有權，但其所有權之行使，應受限制，不得違反供公眾通行之目的。原告擅自將已成之農路，以竹柱、鐵線築為圍籬，阻礙交通，意圖收回路地，自為法所不許。」

而依據釋字第400號解釋，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需具備以下要件：一、須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而非僅為通行之便利或省時；二、於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三、須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所謂年代久遠雖不必限定其期間，但仍應以時日長久，一般人無復記憶其確實之起始，僅能知其梗概（例如始於日據時期、八七水災等）為必要。

綜上所述，私有公物的形成並不以公行政具有所有權為必要，亦不須有特定之提供公用之意思表示存在，人民的財產，有可能經過事實狀態的推移，而直接因事實上提供公用之狀態，而成為私有公物。由於私有公物乃係對於所有權人財產權之限制，故而所有權人對其所有之土地是否為公物（既成道路），當享有請求行政機關確認之權利。惟第三人有無請求主管機關指定或確認他人所有物為私有公物之權利？換言之，當某一空地符合前開既成道路之成立要件時，所有人以外之第三人可否請求主管機關確認或指定該空地係屬既成道路？

針對上開問題，實務上見解頗為一致，皆認為第三人就公用地役關係，僅享有反射利益，第三人並無請求主管機關確認或指定該空地係屬既成道路之主觀公權利。早期學說針對既成道路的利用關係，亦採取反射利益說之見解；但亦有認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為應視居民對該公物之「依賴利用」程度，或對於居民之重要性程度而定¹，惟學者亦指出，若採取後說，在未有具體認定標準的情況下，恐將造成實務運作上之困難²。

【關連性試題】

甲居住於臺北市某地區，其所居住之附近有一筆空地，多年來供公眾通行使用，已成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某日，該筆空地之所有人某乙乃使用圍籬將該空地圍起，某甲因而通行受阻，假設某甲並無其他道路可供通行，試問某甲針對某乙之設置圍籬行為應如何救濟？（模擬試題）

◎答題方向：

依行政法院見解，關於居民關於道路之使用僅享有反射利益，並無公法上之請求權，惟學說上有認為是否享有請求權應視其依賴利用程度而定。而本件甲並無其他適當之道路可供通行，某甲對該道路之依賴程度甚高，故而對於該道路之使用應享有公法上之主觀公權利，而得請求主管機關確認該公用地役關係存在，並請求主管機關依據結果除去請求權，請求某乙移除其圍籬。

【關鍵字】

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反射利益、主觀公權利

【相關法條】

釋字第400號、行政訴訟法第5條、第6條

【參考文獻】

1. 林昱梅，〈既成巷道寬度之認定與行政處分〉，《月旦法學教室》，第41期，2006年3月，頁24-25。
2. 尤重道，〈既成道路——公用地役關係成立要件與法律性質暨制度形成之檢討〉，《律師雜誌》，第326期，2006年11月，頁71-90。

¹ 林昱梅，〈既成巷道寬度之認定與行政處分〉，《月旦法學教室》，第41期，2006年3月，頁25。

² 尤重道，〈既成道路——公用地役關係成立要件與法律性質暨制度形成之檢討〉，《律師雜誌》，第326期，2006年11月，頁81-82。